

#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山丹县 财 政 局

山农（2022）253 号

##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山丹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山丹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印发你们，请根据实际种粮面积，认真抓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附件：1. 山丹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

2. 山丹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测算表  
(第二批)



附件 1

## 山丹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第二批）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影响，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甘财农〔2022〕50 号），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344 万元，为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包括在我县范围内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范围。为进一步调动农民种植小麦和大豆的积极性，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重点用于小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三）补贴标准。根据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参照第一批补助资金测算分配方式，第二批补助资金按照各乡镇调查核实的小麦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全县范围内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统

一补贴标准发放。

## 二、资金拨付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二批）》要求拨付发放，直接种粮农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其他种粮主体的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对公账户中。各乡镇收到资金后，要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 三、补贴管理及发放

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要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细致工作，在第一批补贴发放的基础上，详细登记造册，并依法依规对享受补贴的农户和经营主体的实际种植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公示期 7 天。各乡镇于 7 月 10 日前将公示后的花名册、相关汇总表、公示影像资料及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种粮主体的土地流转合同、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报到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实际种粮面积测算核定

补贴标准，县财政局按要求拨付发放补贴。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补充完善领导机构和力量，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二）摸清种粮主体。各乡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要求，负责核定实际种粮主体、种植面积，由村社干部、包村干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核签字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因漏报、错报等造成的上访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负责化解处理。要摸清种粮主体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一卡通卡号，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要核实清楚营业执照、代表人姓名、公户账号等，为补贴发放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对县外到我县种粮的经营主体，需在我县开设银行账户，以便补贴资金发放。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要实事求是开展摸底统计、补贴造册、审核审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各项工作。要加强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对于骗取、套取、挤占、

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将根据问题情节轻重，提交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范围为小麦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两类粮食作物，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六）及时报送总结。各乡镇要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7月10日前按照确定的补贴标准拨付兑现补贴，7月15日前务必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附件2:



山丹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测算表

项目	补贴面积合计(亩)	2022年实际种植面积(亩)	亩补贴金额(元/亩)	实际补贴金额(元)	种地农民			种植大户			家庭农场			合作社			农业企业			
					(户)	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户)	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户)	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户)	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户)	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东乐镇	小麦	11066.4	11066.4	14.98	165981.29	918	11066.4	165981.29												
清泉镇	小麦	23166.79	23166.79	14.98	347245.13	619	3727.1	55865.13	72	16736.39	250860.08			2	2703.30	40519.92				
	大豆	300	300	200.00	60000.00				1	300.00	60000.00									
位奇镇	小麦	69256.28	69256.28	14.98	1037665.69	1381	42038.57	629859.69	145	22345.51	334800.54	1	1585.00	23747.90	2	808.00	12106.18	3	2479.2	37151.38
	大豆	520	520	200.00	104000.00	4	520	104000.00												
陈户镇	小麦	43211.83	43211.83	14.98	647519.83	803	10941.83	163960.04	96	32270.00	483559.79									
	大豆	580	580	200.00	116000.00	3	580	116000.00												
老军乡	小麦	10752.5	10752.5	14.98	161279.07	307	9109.5	136635.21	1	100.00	1499.92	1	703.00	10544.44	2	840.00	12599.50			
李桥乡	小麦	12366.7	12366.7	14.98	185459.79	325	12366.7	185459.79												
霍城镇	小麦	27275.9	27275.9	14.98	408799.60	706	22031	330189.61				3	2496.90	37422.29	4	2248	33691.90	1	500	7495.80
大马营镇	小麦	12427.39	12427.39	14.98	186368.92	361	7327.19	109882.94	25	3684.20	55250.47				3	422	6328.57	2	994	14906.94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1300	1300	14.98	19680.68													1	1300	19680.68
山丹县	小麦合计	210823.79	210823.79	14.98	3160000	5420	118608.29	1777833.70	339	75136.1	1125970.80	5	4784.9	71714.63	13	7021.3	105246.07	7	5273.2	79234.80
	大豆合计	1400	1400	200	280000	7	1100	220000	1	300	60000				0	0	0			
全县补贴合计		212223.79	212223.79		3440000	5427	119708.29	1997833.70	340	75436.1	1185970.80	5	4784.9	71714.63	13	7021.3	105246.07	7	5273.2	79234.80